

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 定边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 陕西嘉杰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定边县人民法院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陕西嘉杰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定边县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
(包2：锅炉房维修改造)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定边县人民法院

三、工程内容：招投标文件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

四、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 2 天以上；

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双方同意按下述第 第一种 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。

第一种方式：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，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 362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 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）。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。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工程开工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 预付款；
- 2、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；
- 3、决（结）算审计后拨付至决（结）算审计价的 100%。

第二种方式：本合同实行按实结算，双方使用晨曦软件，依据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（或材料订购期）的信息价（信息价不明确的以甲方确认材料价为准）进行计算，计算后的总价下浮 / % 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。

- 1、甲方于 / 支付 / 元；

2、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付至结算价款的 95%，留 5% 做质保金，待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3、工程量及价格签证，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

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。

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三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二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七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,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,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二、甲方违约的,应赔偿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,如协商无法解决,双方均有权向当地行政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附 则

一、甲方代表为_____ , 乙方代表为 _____ 。

二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:

代表:

户名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乙方:

代表:



2025年1月8日

2025年1月8日